



普通话水平测试专业培训教材

普通话水平测试 指导用书

PUTONGHUA SHUI PING CESHI ZHI DAO YONG SHU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話水平測試指導用書

上海市語言文字水平測試中心

立信會計出版社

ISBN 978-7-2452-5833-7

普通話水平測試指導用書

第二版

上海市語言文字水平測試中心

責任編輯 徐雲君
封面設計 周崇周

普通話水平測試指導

立信會計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中山

電話 (021) 64411313

網址 www.lixin.com

網址 www.lixin.com

各埠經銷處

上海中環

787毫米×9

19

342千字

2011年3月第3版

2011年3月第1次

1 - 20 000

ISBN 978-7-2452-5833-7

32.00元



立信會計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歡迎各界人士垂詢、訂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
中心编著. — 2版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429-2833-7

I. ①普… II. ①上… III. ①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581 号

责任编辑 徐雪芬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9 插 页 1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
印 数 1 - 20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833 - 7/H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语言文字是人类活动和协调社会生产、生活的最基本的交流工具，是一切信息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可以说语言文字与社会的和谐、与每个人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消除语言隔阂，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快捷高效的交际平台，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上海正处在加快建设“两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从语言文字工作的地位、作用和培养创新型人才、传承历史文化社会责任的要求出发，增强“主动有为”的意识，为上海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需要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无私奉献、共同努力和不懈追求。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是时代的需求、人民的期望，也是语言文字工作者应尽的一份社会责任。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正在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迈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语言生活极大丰富，语言观念更趋开放多元，语言需求更为鲜明多样，语言文字应用领域更为广阔，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任务显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着新的历史挑战和新的发展机遇。

2008年教育部、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专家组对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结论报告认定，上海市现阶段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达到了“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新世纪初叶语言文字目标的要求，能够适应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营造了与现代化大都市整体形象基本适应、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语言文字环境，展示了语言文字工作的较高水平和取得的较高成绩。但是，我们更应清醒地看到，上海本地方言属于吴方言，与普通话在语音、

词汇和语法上都有相当大的差别,上海人学习普通话在客观上也存在比较大的困难。有一些同志,现在还或多或少存在着方言上的优越感,不习惯、不愿意说普通话。所以,上海市在贯彻“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基本国策、提高普通话普及率和普通话应用水平等方面的任务还是比较艰巨的。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新任务、新要求,在2006年出版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的基础上,编写了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新《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的特点,一是紧紧围绕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结合普通话学习的实际,突出重点,抓住难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是一本普通话学习和培训的好教材。二是紧紧围绕服务广大读者的宗旨,为广大读者提供了现代化的学习平台。《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的出版,凝聚了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的经验和智慧,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为普通话培训教材的建设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第二章为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第三章为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第四章为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事项答问,最后附录了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声韵配合总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模拟卷(附答案)等资料。为了让大家更好地学习普通话,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了网上学习的“学习卡”,广大读者可以利用计算机及网络,在线学习60小时。

希望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积极听取广大读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教材内容,更好地发挥其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服务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普通话学习和应用水平需要的作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民选

2010年4月

第二版前言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自2010年5月出版以来,受到了社会的广泛欢迎和读者的热情支持。在短短的10个月内,已印刷了3次,印数达30 000册。可以说,本书的出版,为广大读者有效学习普通话、提高普通话应用水平提供了有益的教材,为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同时,对宣传贯彻国家推广普通话的基本国策、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本书出版后,我们一直在注意听取和收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吸收语言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注意了解本书作为普通话培训教材的使用情况。本着不断完善教材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宗旨,使本书更好地发挥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服务并满足于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普通话和提高普通话应用水平需要的作用,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本书,对某些内容作了必要的补充,增加了“读单音节字词指导”部分难点字的练习材料,使得本书更符合教学需要;更超科学、严谨,更有针对性。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本书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注意事项,也作了适当的修订。

本书内容难免还有疏漏或瑕疵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继续给予指正,以利今后再版时加以改进。

最后,向广大读者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11年3月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

目 录

12	母音系 (三)	
13	声调, 三	
14	变音, 四	
14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1
14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4	一、法律	1
14	二、法规	4
14	三、规章	8
14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文件	10
14	一、国家部委文件	10
14	二、上海市地方文件	16
14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规范标准	20
14	一、测试大纲	20
14	二、等级标准	25
14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27
14	第一节 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	27
14	一、声母	27
14	(一) 21 个声母按不同的发音部位可以分为 7 类	28
14	(二) 21 个声母按不同的发音方法可以分为 5 类	28
14	(三) 零声母音节	30
14	二、韵母	30
14	(一) 单韵母	30
14	(二) 复韵母	31

(三) 鼻韵母	32
三、声调	33
四、音变	34
第二节 读单音节字词指导	34
一、目的与范围	34
二、重点与难点	34
(一) 舌尖前音 z、c、s 和舌尖后音 zh、ch、sh	34
(二) 舌尖中音 n 和 l	36
(三) 舌尖后音 r 和舌尖中音 l	38
(四) 舌面前音 j、q、x 和舌尖前音 z、c、s	38
(五) 唇齿音 f 和舌面后音 h	39
(六) 前鼻韵母 in、en 和后鼻韵母 ing、eng	40
(七) 前鼻韵母 an 与后鼻韵母 ang	41
(八) 前响复韵母 ai、ei、ao、ou	42
(九) 韵母 i 和 ü	43
(十) 上声	43
(十一) 容易读错的字	43
三、准备与应试	44
(一) 准备要领	44
(二) 应试要领	45
四、测试用字练习	46
(一) 测试用字表(含声母难点字)练读	46
(二) 韵母难点字练读	66
(三) 声韵母类推列举表	71
(四) 上声字练读	74
(五) 容易读错的字练读	75
第三节 读多音节词语指导	77
一、目的与范围	77
二、重点与难点	77

005	(一) 变调	78
006	(二) 轻声	79
007	(三) 儿化	82
009	(四) 多音现象	83
010	(五) 词的轻重格式	85
117	(六) 其他容易读错的词语	86
118	三、准备与应试	87
219	(一) 准备要领	87
219	(二) 应试要领	88
118	四、难点词语练习	88
118	(一) 变调词语练读	88
218	(二) 轻声词语练读	94
010	(三) 儿化词语练读	100
218	(四) 多音字词语练读	102
718	(五) 轻重格式词语练读	118
	(六) 容易误读词语练读	121
822	(七) 难点重叠词语练读	125
222	第四节 朗读短文应试指导	142
222	一、目的与范围	142
222	二、重点与难点	142
222	(一) 通读作品,力求读准	142
222	(二) 读通作品,力求流畅	145
222	(三) 读懂作品,力求达意	145
142	三、准备与应试	150
142	(一) 准备要领	150
142	(二) 应试要领	150
142	四、朗读短文练习	150
142	(一) 注意事项	150
142	(二) 朗读作品及语音提示	151

第五节 命题说话指导	209
一、目的与范围	209
二、重点与难点	209
(一) 审题	209
(二) 构思	210
(三) 语音	211
(四) 词汇语法	211
(五) 语言流畅度	213
(六) 语态	214
三、准备与应试	214
(一) 准备要领	214
(二) 应试要领	215
四、命题说话练习	216
(一) 话题目录	216
(二) 命题话题的“解题和构思”	217
第三章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228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	228
一、佩戴耳机	228
二、考生登录	229
三、核对信息	229
四、等待考试指令	230
五、应试人试音	230
六、试音结束	231
七、开始考试	231
八、结束考试	234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注意事项	234
一、机测前的准备	234
(一) 了解机测的程序和要领	234

1049	(二) 上机测试前的 10 分钟准备	234
1049	二、机测的操作提示	235
	(一) 测试系统的操作	235
1049	(二) “等待考试指令”界面的含义	235
1049	(三) 测试的结束	235
1049	三、应试要领	235
1049	(一) 音量的把握	235
1049	(二) 语速的把握	235
1049	(三) 避免漏读	236
1049	(四) 重复读现象的处理	236
1049	(五) 命题说话的把握	236
1049	(六) 时间的把握	236
1049	四、机测的心理调节	236
1049	(一) 克服缺少“对象感”状态	236
1049	(二) 克服环境影响	236
1049	(三) 意外情况处理	236
1049	五、《准考证》使用	237
1049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流程和规则	237
	一、机测应试流程	237
1049	二、报到规则	237
1049	三、准备规则	237
	四、测试规则	238
1049	第四节 有关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几个问题	238
1049	一、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和传统的人工普通话水平测试的 区别	238
1049	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可信度	239
1049	三、应试人对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心理接受性程度	239
	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模拟测试和学习平台	239
	(一) 在使用网站之前,需做的准备工作	240

(二) 在线学习的主要优点	240
(三) 网站主要业务简介	240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事项问答	241
第一节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组织、实施	241
一、什么是普通话水平测试(PSC)?	241
二、为什么要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	241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有没有专门实施机构?	242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依据是什么?	242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方式是怎样的?	242
六、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前应该如何准备?	242
七、哪里可以受理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	243
第二节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范与规定	244
一、社会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有哪些要求?	244
二、报名后能否退考?	244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能否请人代报?	245
四、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时应注意些什么?	245
五、上海市在校大学生和中职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有什么要求?	246
六、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有没有开设普通话水平测试培 训班?	246
七、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遗失了怎么办?	246
附录	248
1. 汉语拼音方案	248
2. 普通话声韵配合总表	250
3.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50
4.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模拟卷(附答案)	264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三) 招牌、广告用字;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法规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本市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纳入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编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二) 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 (三) 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